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9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OP1份 (16551257_110306901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各校處理個人資料遮罩時應依本府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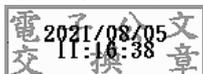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SOP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SOP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，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，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，爰學生姓名遮罩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(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)，其餘以遮罩，致完全無從識別個人之程度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SOP1份，請貴校利用會議宣達務使各處室熟知上開規定，並據以辦理個人資料遮罩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北投國中 1100805



PEAA1106005503